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关于股权激励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授予的 54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1,476,964 份股票期权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五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有关事项。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及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达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其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0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及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达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其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05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及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达成，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其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0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及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达成，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其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44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3日